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384號

原告 蔡呈芳

訴訟代理人 張嘉育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告 吉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中正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勞動事件法第15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萬3,773元（均為資遣費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76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,173元（計算式： $1,760 \times 2/3 = 1,173$ 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是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87元（計算式： $1,760 - 1,173 = 587$ 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檢送民事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四、本件非屬強制調解事件，經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均表達願行調解之意願，本件將待原告補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之合法要件後，由法官審酌是否依民事訴訟法第420條之1第1項規定移付調解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02 勞動法庭 法 官 許仁純
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06 書記官 廖于萱